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4,194,595.09	121,973,274.46	32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476,909.50	−73,799,670.23	−14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167,693.65	−73,844,571.73	−13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8,458,317.13	24,842,792.51	2,10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98	−0.2417	−14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98	−0.2417	−14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4.68%	同比增加6.2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427,805,684.15	18,609,139,342.65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1,615,183.41	1,911,138,273.91	1.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353.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49,600.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6,871.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28,865.94	
合计	3,309,215.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9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3.58%	41,486,520	0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20%	37,267,536	0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00%	15,278,409	0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3%	14,134,560	0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71%	8,266,146	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7%	8,146,457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28%	3,921,491	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1.11%	3,400,000	0		
曾永强	境内自然人	0.64%	1,939,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1,720,86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41,486,520	人民币普通股	41,486,520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267,536	人民币普通股	37,267,536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278,409	人民币普通股	15,278,409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34,560	人民币普通股	14,134,560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8,266,146	人民币普通股	8,266,146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8,146,457	人民币普通股	8,146,45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921,491	人民币普通股	3,921,49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
曾永强	1,9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9,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20,861	人民币普通股	1,720,8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是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与前10名流通股东以及前10名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9,498.90	1,641,057.73	132.75	见注1
应收票据	242,565,148.34	607,633,793.18	−60.08	见注2
应收账款	348,276,023.08	76,369,946.57	356.04	见注3
其他应收款	6,049,088.54	746,617.79	710.20	见注4
固定资产	17,134,658,878.16	12,849,104,631.24	33.35	见注5
在建工程	143,516,297.24	4,375,015,740.36	−96.72	见注6
应交税费	17,320,362.85	−17,798,295.95	−197.31	见注7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24,194,595.09	121,973,274.46	329.76	见注8
营业成本	221,215,338.00	74,272,835.88	197.84	见注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76,151.46	1,990,748.57	265.50	见注10
财务费用	204,285,349.21	154,585,647.14	32.15	见注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76,909.50	−73,799,670.23	−141.30	见注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3,142,449.02	68,751,812.50	864.55	见注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547,742.99	20,097,397.10	171.42	见注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91,778.45	11,498,013.00	348.70	见注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458,317.13	24,842,792.51	2107.72	见注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63,640.82	−323,754,027.99	−39.35	见注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070,534.06	165,058,141.49	−361.77	见注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975,857.75	−133,853,093.99	−40.25	见注19

注1: 应收账款增加,使增提坏账准备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注2:票据到期承兑导致应收票据减少

注3:期末结算电量大于上年末结算电量所致

注4: 取水电量损失补偿费及房屋租赁费应收挂帐尚未收回,导致期末其他应收款增加

注5:马马崖电站及善泥坡电站投产转固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注6:马马崖电站及善泥坡电站投产转固导致在建工程减少

注7:收入增加,使应交税费增加

注8:发电量增加,使发电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注9:发电量增加导致水费、折旧等变动成本增加

注10:收入增加使税费增加

注11:马马崖电站及善泥坡电站投产,利息支出费用化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注12:本期电量增加,收入增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

注13:发电量增加使收入增加所致

注14:本期发电量增加,使缴纳的税费等增加所致

注15:收入增加,缴纳的税金增加

注16:发电量增加所致

注17:基建项目投产发电,投资减少所致

注18:收入增加,偿还贷款以及项目投资减少,新增贷款减少所致

注19:综上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东避免与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年05月25日	长期	承诺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为更有效地保障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司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承诺:1、如华电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在公司经营区域内获得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华电集团将书面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或公司的控股企业;2、如华电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租、出售、许可使用或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华电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3、华电集团承诺在一般日常业务营运中,给予公司的待遇不逊于华电集团给予其他下属企业的待遇,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与公司的各项关系,不会利用大股东地位进行不利于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5年1-6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6,700	至	7,20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08.9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5年1-6月预计发电量391,346.11万千瓦时,是新增发电容量所致,比上年同期增发电量170,768.81万千瓦时,增幅77.42%,发电量增加导致发电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45,324.36万元,增幅77.86%。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靖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20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名,实际出席董事十一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请详见刊登于2015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人员调整,为规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和任职要求,补选下列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张志康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胡北忠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陈鹏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补选完成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及召集人如下:

审计委员会由王强、张志康、陈鹏组成,独立董事王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刘靖、张瑞彬、张志康组成,独立董事张志康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金泽华、王强、胡北忠组成,独立董事胡北忠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何培春、张瑞彬、胡北忠组成,独立董事张瑞彬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5-014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及送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派比例:每股派送红股0.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其他账户不代扣所得税。

-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8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4月29日。
- 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2015年4月3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4月29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4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2014年末总股本516,218,8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红股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309,731,299.20元。

4、扣税情况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8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4月29日。

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2015年4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4月29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4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派送红股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16,218,832	258,109,416		258,109,416	774,328,248
股份总数	516,218,832	258,109,416		258,109,416	774,328,248

七、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774,328,248股摊薄计算的公司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787元。

八、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5800728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2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4年年度报告》和《第五届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由于工作疏忽,2014年年度报告中出现一处数据填写错误,《第五届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未披露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现予以更正补充并公告如下:

一、《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投资状况分析"?项下"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更正前: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新基地	380,000,000	339,896,244.79	339,896,244.79	95.00%		2014年03月29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搬迁及新基地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380,000,000	339,896,244.79	339,896,244.79	--	--	--	--

更正后: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新基地	38,000.00	33,989.62	33,989.62	95.00%		2014年03月29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搬迁及新基地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38,000.00	33,989.62	33,989.62	--	--	--	--

二、补充披露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4,396,807.2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261,943.39元,截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84,658,750.62元。

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亏损且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情况,公司201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2014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董事会认为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更正补充不对已经披露的公司2014年度经营结果产生影响,由于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和年报使用人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正后)》已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敬请投资者查询。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接B110版)

联系人:卢琳

联系电话: 0371-68559287联系传真:0371-65585665

网址:www.ccnew.com

(8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客服电话:4008096096

联系人:徐雅筠、杨再巧

网址:www.swsc.com.cn

(8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服电话:0351-8686868

联系人:张治国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网址:www.i618.com.cn

(86)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余政

客服电话:4006198888

联系人:赵阳

联系电话:010-85127622

联系传真:010-85127917

公司网址:www.mszq.com

(87)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邮政编码:570206)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陆涛

客服电话:4008-888-228

联系人:金春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网址:www.jyzq.cn

(88)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53号汇通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电话:0755-33331188

传真:0755-33329815

统一客服电话:4006543218

公司网站地址:www.tyzq.com.cn

(89)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崔璀

联系电话:(027)87618882/(028) 86711410

传真:(027)87618863

公司网站:www.tfzq.com

(90)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2293

网址:www.gsstock.com

(9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陈敏

网站: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9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网址:www.zlfund.cn

(93)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客服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9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95521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61

网址:www.gtja.com

(95)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9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联系人: 张茹

联系电话: 021-58870011

传真: 021-68596916

网址: www.ehowbuy.com

(97)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黄恒

联系电话:010-58568062

传真:010-58568062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98)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常春艳

联系电话:0755-82721122

传真:0755-82029055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9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人代表:其实

联系人:尚莉莉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3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00)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法人代表: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571-2882935

传真: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101)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40层-43层

法人代表:赵大建

联系人:李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3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5239

联系人:范瑛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经办律师:靳庆军、冯艾

联系人:冯艾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8188298、(0755)25026188

签字注册会计师:昌军、王华

联系人:李明明

四、基金的名称

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利用行业轮动效应,优化行业配置,获取超额投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围绕我国经济周期动力机制与发展规律,研究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结构化特征,捕捉行业轮动效应下的投资机会,自上而下的实施大类资产间的战略配置和股票类别间的战术配置,精选优质行业的优质股票,获取超额投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行业轮动策略是本基金的核心投资策略,其在战略层面上升为经济景气轮动策略,指导本基金实施大类资产配置;其在战术层面形成以行业轮动为主,区域轮动和主题轮动为辅的组合投资策略,指导本基金实施股票资产类别配置;其在个股层面具化为实际的以贯彻大类资产配置和股票类别资产配置为指导原则的个股精选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

大量的实践经验表明,经济运行在客观上存在周期波动,经济的复苏、过热、滞胀和衰退并非突然发生,往往表现为各种经济变量在不同经济阶段不断演化、传递、扩散进而逐步展开的特征。经济波动过程中的潜在趋势可以通过表征经济增长和通货膨胀两个维度的特征指标反映出来,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特征指标进行时间序列分析和横向比较分析,有助于刻画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预测经济景气周期的未来走势。

行业轮动与宏观经济运行规律密不可分,经济景气轮动是行业轮动的决定因素,行业轮动是经济景气轮动的具体体现。经济景气轮动策略是本基金贯彻行业轮动投资理念,实施大类资产配置的重要依据。在经济景气轮动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结合对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相对投资价值的分析,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采用积极主动的策略,配置、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债券资产和现金资产的构成比例,降低组合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率。

2. 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资产类别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大类资产配置框架下,实施积极的股票资产类别配置策略,注重对产业结构、区域结构、资源结构、需求结构等因素的深入分析,挖掘行业运行规律,优化行业配置效率,捕捉行业轮动效应下各类型股票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股票类别配置策略具体表现为行业轮动配置策略以及由此衍生出的区域轮动配置策略和主题轮动配置策略等,通过不断寻找上述策略的最佳契合点,适时调整、灵活配置股票投资组合,达到获取超额投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投资目标。

1)行业轮动配置策略

在宏观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或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资源供给和产品需求、国家产业政策、国际间生产比较优势、国家和区域产业梯度转移等要素的变化,使得我国各行业景气程度存在差异;行业发展速度、节奏和盈利能力各不相同;景气状态在不同行业间交替出现,继而形成行业轮动效应。利用这种经济规律,对上述行业轮动决定要素进行深入分析,结合我国资本市场运行特点,识别行业轮动特征,预测行业轮动趋势,据此对股票资产实施行业配置,可以获得理想的投资收益。

2)区域轮动配置策略

区域经济是宏观经济的战略支撑,区域经济的发展状况也是宏观经济的缩影。我国各区域在资源禀赋、产业结构、区位优势、经济发展程度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当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出口规模、国家区域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时,某些区域的独特优势将促使区域景气程度上升,相应的也会涌现一批受惠于区域整合、城市化、工业化、经济转型进程的行业。综合考虑各种经济因素和政策因素,有助于把握区域景气轮动循环的最大可能性,并据此作为股票资产行业配置的重要依据,提升投资组合获利能力。

3)主题轮动配置策略

行业轮动和区域轮动作为中国经济发展的两条主线,是本基金实施股票行业配置的主要依据。同时,本基金还将重点关注对我国证券市场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主题事件,以主题轮动配置策略作为股票行业配置策略的补充,进一步拓展获取超额收益的途径。

(2)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偏重大类资产配置和股票资产类别配置,而个股选择实际是对于行业配置策略的具体落实。本基金将在股票资产类别配置策略的框架下,精选优质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在获取股票行业配置收益的同时,最大化个股投资收益。

在个股选择过程中,本基金将基于行业配置的要求,从股票备选库中选择在流通市值等方面具其行业代表性的股票,在剔除存在明显风险而不适于本基金投资的股票后,确保基金股票资产的50%以上由相应行业中流通市值位于前15位的股票构成。本基金还将根据各个行业的不同行业特征,综合考虑PEG、PB和PS等指标以及行业研究员的研究成果,适当选择行业中其他优质个股构建投资组合,最终达到更为有效的实现股票类别配置策略的目标。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利率预测分析、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债券信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等策略配置债券资产,力求在保证基金资产总体的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取稳定收益。

(1)利率预测分析

准确预测未来利率走势能为债券投资带来超额收益。当预期利率下调时,适当加大组合中长久期债券的投资比例,为债券组合获取价差收益;当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少长久期债券的投资,降低债券组合的久期,以控制利率风险。

(2)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

收益率曲线会随着时间、市场情况、市场主体的预期变化而改变。本基金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调整债券组合内部品种的比例,获得投资收益。

(3)债券信用分析

本基金通过对债券的发行者、流动性、所处行业等因素进行深入、细致的调研,准确评价债券的违约概率,提早预测债券评级的改变,捕捉价格优势或套利机会。

(4)收益率利差分析

本基金将在预测和分析同一市场不同板块之间、不同市场的同一品种之间、不同市场不同板块之间的收益率利差的基础上,采取积极投资策略,选择适当品种,获取投资收益。

4. 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1)本基金将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投资。权证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采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对权证进行定价,作为权证投资的价值基准;

2)根据权证标的股票基本面的研究估值,结合权证理论价值进行权证趋势投资;

3)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等。

(2)本基金将在充分考虑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的基础上,积极运用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以期降低组合风险,锁定既有收益,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本基金作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固定收益类证券和现金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所以采用股票指数和债券指数加权复合的方法构建业绩比较基准。由于沪深300指数是反映沪深两市A股综合表现的跨市场成份指数,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两者均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因此,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时,选取中证综合债券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比较基准。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有关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市场出现更适用于本基金的指数,本基金可以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主动投资的股票基金,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2,341,688.02	68.20
	其中:股票	142,341,688.02	68.20
2	固定收益投资	50,517,600.00	24.20
	其中:债券	50,517,600.00	24.2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贵金属投资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726,605.03	6.58
7	其他资产	2,138,393.35	1.02
8	合计	208,724,286.40	100.00

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